

真理新论

王锡伟 著



人民出版社

真理新论

王锡伟/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版式设计:陈 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理新论/王锡伟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

ISBN 978-7-01-008012-3

I. 真… II. 王… III. 真理—研究 IV. B0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5273 号

真理新论

ZHENLI XINLUN

王锡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18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012-3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内容提要

本书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剖哲学中的真理理论,并结合西方的契约理论,建构契约真理论。具体内容分为五部分:一、反思符合论、融贯论和实用论三种主要传统真理理论的利弊,总结出三特征:第一,传统真理论主要是一种“发现论的真理观”;第二,与知识联系紧密;第三,忽视主体间性。二、走向契约真理。物质和实践都不是真理的逻辑出发点,人才是契约真理的逻辑起点。因为物质问题是本体论问题,或者说是自然科学问题,真理问题主要还是人的认识问题;而实践本身结构复杂,种类繁多,它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不能作为真理的出发点。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因为人具有自然性、社会性和意识性等特点。人为了生活,首先需要从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结成劳动(实践)共同体。在这一共同体中,人们通过语言进行交往活动,所有认识上的不确定都变得相对稳定。当人们就某种认识达成契约时,这种认识就是真理,即: X 是真理,当且仅当 C ;或 X 不是真理,当且仅当 C ,简称“约定 C ”。“约定 C ”有四个特点,并与“约定 T ”有重要差别。三、契约真理的存在根据。契约真理的存在有客观的、心理的和语言的根据。在契约真理看来,认知对象随人类实践的发展而呈现不同的特色,表现出结构性、秩序性和规律性。主体认知结构的形成不仅依赖物理环境、遗传和社会环境,

还须依赖三者间的协调:平衡化。自动调节是平衡化的本质。在自动调节的作用下,人的认识经过感知运动阶段、前运演阶段、具体运演阶段和形式运演阶段,最终形成 INRC 群。认知结构有助于主体确立认识对象,制约着主体对各种信息的加工、整合和解释等。语言对契约真理具有三方面作用:规范和约束主体客体间的信息变换;是认识主体间表达和交流认识成果的基本手段;保存人类认识成果。四、契约真理本质论。契约真理在实践中逐渐展开它的本质。在社会交往中,语言与行为交织在一起,形成言语行为,而契约真理的真实性就体现在其中。契约真理具有约定性,这种约定性既反映了人类认识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也为认识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契约真理是个整体,具有一种完美性,反映了人们克服主体客体间、主体间以及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矛盾而达到的和谐。当然,契约真理的价值和有效性还表现在它所产生的结果,这就是说,它还具有一种工具性特征。五、契约真理价值论。一切真理都内在包含真善美的统一,契约真理所拥有的价值不容忽视:第一,契约真理以正确的认识、方法和逻辑指导并推动人类知识的进步和发展;第二,当契约真理形成时,人们彼此间建立了一种正当的人际关系,他们接受和分享着人类共同创造的知识,并真诚地表达出了自己的意见、意图、情感和愿望;第三,人类文明中包含着种种约定性的真理或契约真理,正是对真理的追求推动着道德的进步、法律的规范、习俗的淳化和社会的和谐。

目 录

内容提要	(1)
导 论	(1)
一、真理问题的争论	(1)
二、研究真理问题的意义	(19)
三、契约真理论纲要	(25)
第一章 对几种主要真理观的反思	(35)
一、真理符合论	(35)
1. 真理符合论的基本思想和基本观点	(36)
2. 真理符合论的局限和难题	(41)
二、真理融贯论	(45)
1. 真理融贯论的主要代表和主要特征	(46)
2. 对真理融贯论的反思与批判	(51)
三、真理实用论	(54)
1. 重新审视实用主义的若干理由	(55)
2. 实用主义真理论的基本特征	(58)
四、对传统真理论的批判总结	(63)
1. 传统真理理论总的特征是一种“发现论的真理观”	(64)
2. 传统真理理论与知识联系紧密	(68)
3. 传统真理理论忽视主体间关系	(72)

第二章 走向契约真理 (75)

一、契约真理的逻辑出发点 (75)

1. 物质和实践不是真理的逻辑出发点 (75)

2. 人是契约真理的逻辑起点 (77)

二、真理共同体 (81)

1. 实践共同体的决定性作用 (82)

2. 真理共同体的形成 (85)

三、契约真理的形成 (88)

1. 契约真理的形成条件 (88)

2. 契约真理的内涵 (90)

3. 契约真理形成的意义 (97)

第三章 契约真理的存在根据 (100)

一、契约真理的客观根据 (100)

1. 认知对象的客观性 (101)

2. 认知对象的结构性、秩序性和规律性 (103)

二、契约真理的心理根据 (106)

1. 主体认知结构的形成和基本特征 (107)

2. 主体认知结构的作用 (117)

三、契约真理的语言根据 (121)

1. 语言的基本功能 (121)

2. 语言与契约真理的形成 (125)

第四章 契约真理本质论 (131)

一、契约真理的真实性 (131)

1. 契约真理的真实性由实践决定 (131)

2. 契约真理真实性的体现 (134)

二、契约真理的约定性 (137)

1. 人类知识中必然存在约定性	(137)
2. 契约真理约定性的形成及其意义	(142)
三、契约真理的完美性	(144)
1. 契约真理的整体性	(144)
2. 契约真理的和谐性	(148)
3. 契约真理的完美性是动态的、发展的	(150)
四、契约真理的工具性	(150)
1. 契约真理的简单性	(151)
2. 契约真理的实用性	(153)
3. 契约真理的艺术性	(157)
第五章 契约真理价值论	(161)
一、契约真理与知识进步	(161)
1. 契约真理与知识构成	(161)
2. 契约真理与知识获取	(172)
3. 契约真理在知识进步中的作用	(176)
二、契约真理与社会交往	(179)
1. 社会交往的三个基本要求	(179)
2. 社会交往对契约真理的作用	(184)
三、契约真理与人类文明	(187)
1. 契约真理与道德律令	(188)
2. 契约真理与法律条文	(191)
3. 契约真理与文化习俗	(195)
4. 契约真理与和谐社会	(197)
结语:现代西方真理论的最新进展	(202)
参考文献	(213)
后记	(224)

导 论

当我们深思熟虑地研究或考察人类哲学发展史时,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许多哲学家、许多学说交织起来的画面,而真理问题就是其中最绚丽的部分之一。黑格尔说:“真理是一个高尚的名词,而它的实质尤为高尚。只要人的精神和心情是健康的,则真理的追求必会引起他心坎中高度的热忱。”^①的确如此。

一、真理问题的争论

千百年来,古今中外众多志士仁人为了追求真理,或皓首穷经,或抛头颅洒热血,演绎了一出又一出悲喜交集的戏剧。真理问题,简单说来就是人们认识的真假问题,即“思维的此岸性”问题。围绕真理问题,形成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唯名论和实在论、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等复杂的争论,也形成了许许多多真理理论,如符合论、融贯论、冗余论、极小主义、基础主义、工具主义、语义理论等,苏珊·哈克曾将真理理论分为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语义理论和冗余论五种^②,我国学者陈嘉映也持相同观点^③。

①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7月第2版,第64页。

② 参见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5月第1版,第七章。

③ 参见陈嘉映著:《语言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5月第1版,第四章。

总起来讲,在真理问题上,哲学家们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争论。

首先,关于真理的起源。古今中外关于真理起源的学说很多,可以说有多少哲学就有多少起源说。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

第一,神创论:即认为真理是神创造的或是神的旨意。“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①“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②因为一切存在物都是上帝创造的,真理也是上帝创造的。“宇宙间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任何存在者不是由上帝那里得到存在。”^③正因为真理是上帝创造的,认识真理也就需要凭借上帝之光。这光不是普通的、肉眼可见的光,也不是比较强烈的、普照四方的光,而完全是另一种光。这种光在人之上,创造了万物,是一种永恒之光即上帝之光。上帝之光使人类认识了真理。

第二,符合说:一般认为,亚里士多德是符合说的创立者。他说:“凡以不是为是、是为不是者这就是假的,凡以实为实、以假为假者,这就是真的。”^④这段话也有这样翻译的:“说存在者不存在或不存在者存在的人为假;另一方面,说存在者存在和不存在者不存在的人则为真。”^⑤从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亚氏所讲的“是”或“存在”有一般和特殊之分:“所谓在一般意义上的存在,我指的是主项,例如月球、地球、太阳或三角形;所谓在特殊

① 《约翰福音》第一章,见《新约全书》,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印,第125页。

② 同上书,《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149页。

③ 奥古斯丁:《教义手册》,《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大哲学系编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6月版,第219页。

④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12月第1版,第79页。

⑤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七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1月第1版,第106—107页。

意义上的存在,我指的是谓项,如被蚀、相等、不相等、侵入和非侵入。”^①因此,所谓真理就是指与一般或特殊意义上“存在”或“是”的符合,如说太阳不是太阳或将太阳没有被蚀说成被蚀就是假的,说太阳是太阳或将太阳没有被蚀就说太阳没有被蚀就是真的。这就是真理起源上的符合说。

第三,实践说:实践是真理的来源,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真理起源的最重要观点。“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②“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不是。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吗?不是。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③

第四,实用说:实用主义者虽然一再声称自己的真理论是一种真理符合论,并且是配称真理符合论的“唯一的”一种理论,但仍把真理与有用直接等同起来,有用成为真理的来源。“‘真’是任何开始证实过程的观念的名称。‘有用’是它在经验里完成了的作用的名称。除非真的观念在一开始就是这样有用,真的观念决不会就作为真的观念被挑选出来,它决不会成为个类名,更不会成为一个引起价值意义的名称。”^④所以,真理起源于有用:“‘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或者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这两句话的意思是一样的。”^⑤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列宁曾经这样说过:“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人类实践的‘成功’证明着

①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1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296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6月第1版,第320页。

④ 詹姆士:《实用主义》,陈羽纶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8月第1版,第105页。

⑤ 詹姆士:《实用主义》,陈羽纶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8月第1版,第104页。

我们的表象同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相符合。在唯我论者看来,‘成功’是我在实践中所需要的一切,而实践是可以同认识论分开来考察的。”^①这是对实用主义真理起源说本质的深刻揭露和批判。

第五,经验论和理性论:16世纪末到18世纪中叶是西欧各国哲学发展的重要阶段,真理起源的经验论和理性论就产生在这一时期。以培根为代表的英国经验主义者认为,人的认识来自对外界物质世界的感觉经验,凡存在于理智中的,没有不是先存在于感觉中。沿着感觉经验不断钻求,人们就能发现真理。“从感官和特殊的东西引出一些原理,经由逐步而无间断的上升,直至最后才达到最普通的原理。这是正确的方法。”^②洛克也提出,离开了经验,离开了同外界事物接触,认识根本不可能发生。“我们底一切知识都是建立在经验上的,而且最后是导源于经验的。”^③因此,真理起源于人们的感觉经验。

以笛卡尔、莱布尼茨等人为代表的欧洲大陆理性主义者则认为,人的认识只能来自理性,而不能来自感觉。因为感觉经验靠不住,甚至骗人,往往把人们引向错误。人们通过理性直觉便能得到不证自明的真理,比如,“自己存在”、“上帝存在”、数学公理和逻辑规律等。因此,理性主义者认为,真理来源于人们的理性,真理的标准就是清楚明白。

不可否认,这一时期的真理论带有浓厚的形而上学机械论的色彩。如:“一切真理无不包含在简单观念和简单观念之间的关系,复合观念和复合观念之间的关系,以及一个简单观念和一个复

① 《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第2版,第141页。

② 培根:《新工具》,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10月第1版,第12—13页。

③ 洛克:《人类理解论》上册,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2月第1版,第69页。

合观念之间的关系之中。”^①“在一切科学里,真理只是通过组合和分解来被发现的,就像算术里一样。”^②

其次,关于真理的定义和标准。有人认为,“什么是真理”这一问题是从事探讨真理理论的哲学家的重要任务,只有回答好了这一问题,才能构成真理理论。但是,这不是一个难题,而是一个简单问题,它与“什么是X的性质?”是一类问题。因此,在所有“P是真的”这一形式的句子中,“是真的”是多余的。比如,当某人说“安娜女皇死了”这一命题是真的,只是说安娜女皇死了,并没有其他含义。同样,某人说“牛津是英国的首都”是假的,这个人讲的只是牛津不是英国的首都。人们谈论一个命题是真的,正是肯定该命题,而说一个命题是假的,则正是肯定它的矛盾命题。所以,“真的”和“假的”两个词只是人们肯定和否定的记号。^③

尽管如此,有关真理究竟可否定义,历来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哲学家们也由此可分为可定义派和不可定义派两类。

不可定义派,如戴维森这样说道:“任何一种打算进一步对真理概念作出解释、给出定义、加以分析或予以阐释的企图都会是徒劳的或错误的: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所有的这样的理论都要么是对我们关于真理的理解无所增益,要么具有明显的反例。”^④

①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洪洁求、洪丕柱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版,第253页。

②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洪洁求、洪丕柱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版,第240页。

③ 参见A. J.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尹大贻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3月第1版,第65—66页。

④ 唐纳德·戴维森:《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牟博编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1月第1版,第190页。

普特南也认为,真理概念在哲学上极其重要,被人们常用,但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重要。真理概念也是不能精确界定的。^①蒯因也认为,虽然科学方法是最终的裁决者,是我们达到真理的途径,但它并不能为我们提供一个绝无仅有的真理定义,因为“任何所谓实用的真理定义都是注定要失败的。”^②

可定义派则认为,不对真理概念定义,无法使我们更好地认识事物认识真理。于是,从不同立场、不同观点出发,可定义派对真理概念进行了繁简不一的定义,有的从实用的角度,有的从语义的角度,有的从知识体系融贯的角度,还有的从生存论的角度,从诠释学的角度,对真理进行了形形色色的定义,由此也衍生出不少精辟的观点。

施太格缪勒认为,“语义学的真理定义不可能将真理概念的内容包罗无遗。语义学的真理定义不能提供真理概念的任何规定,而只能提供真理概念的不充分规定。如果一个哲学家在他了解到真理定义的各个细节及其适当性证明后希望知道,真理谓词的使用者是怎样理解真理的,那么,他就没有结束,而是刚刚开始:除此之外,他还必须研究,那个使用者是如何解释有关世界的理论的,以及他认为真理和可证明性或可论证性的不同形式之间有哪些理论上的内在联系。”^③

在真理的定义问题上,还有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即怎样区分定义与标准? 苏珊·哈克在《逻辑哲学》中曾对真理的定义和标

① 参见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王炳文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82页。

② 《蒯因著作集》第4卷,涂纪亮、陈波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9页。

③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王炳文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90页。

准作了一些探讨。^① 她认为,真理的定义和标准是不同的,如罗素等哲学家就作过这样的区分,因为真理定义是给出“真理”的意义,真理标准则是检验方法,通过这种检验方法,我们可以判别某一语句的真假。但把真理定义和标准区分开来也带来一些问题,哪些真理理论算关于定义的理论,哪种算关于标准的理论,哲学家们的意见分歧很大。

什么是真理标准,古希腊时代就有人提出,比如巴门尼德就最早提出有关真理标准问题,在他看来,理性就是真理的标准。^② 德谟克利特也曾提出真理有三个标准即现象、概念和情感。在这里,“现象是对可见事物的了解的标准,……概念是研究的标准,……情感是应当选择者和应当逃避者的标准”;而且“凡是合乎我们本性的是应当寻求的,凡是违反我们本性的是应当避免的”。^③ 概括起来,有关真理标准,主要有以下一些观点、学说。

唯我论的标准,即以自我的意见、设想和利益作为标准。在中国,有“朕即真理”的说法,皇帝的言语便是唯一和最高标准。陆九渊主张,“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因为“宇宙内事,是己分内事。己分内事,是宇宙内事。”^④在唯意志论中,只有我的意志才是真实的,其他一切不过是我的意志的表象。一切形式的唯我论都只坚持一个标准,与我相合者便是真理,与我相离者,便都是谬误。我就是真理的化身,是绝对真理的占有者和解释者,我就是

① 参见苏珊·哈克:《逻辑哲学》,罗毅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5月第1版,第109—113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5月新1版,第49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5月新1版,第103页。

④ 《杂说》,《陆九渊集》,中华书局1980年1月第1版,第273页。

判断真理与谬误的唯一标准。

良知论的标准观,即以人的良知作为真理的标准。王阳明主张,“尔那一点良知,是尔自家底准则。尔意念着处,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瞒他一些不得。尔只不要欺他,实实落落依着他做去,善便存,恶便去”^①,“良知只是个是非之心,是非只是个好恶,只好恶就尽了是非,只是非就尽了万事万变”^②。在他看来,良知就是是非之心,而是非只是个好恶问题,归根结底,这也是一种唯我论的标准。

权威论的标准观,即以某种权威作为真理的唯一标准。上帝、《圣经》、圣人、经典、祖宗的遗训、权力、长官意志、某领域或某方面的权威人士等,都是权威,凡与之不符合的,就是错误。在中国,曾经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孔子及其言论就是真理的唯一标准,“自尧、舜以下,若不生个孔子,后人何处去讨个分晓?”^③而在中世纪的西方,上帝成为真理的化身,上帝本身不仅是真理,而且还是最高和第一真理,人类的一切认识都来自上帝,一切真理也都来自上帝,因此,“上帝的真理是衡量一切真理的标准”,因为,“上帝的理智就是其他一切存在和一切理智的标准和原因。上帝本身就是存在和理智。”^④

感觉论的标准观,即以人的感觉作为真理的标准。普罗泰戈拉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

① 《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92页。

② 《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11页。

③ 《朱子语类》卷第九十三,见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拾柒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第3096页。

④ 托马斯·阿奎那:《真理论》,傅乐安摘译,载《世界哲学》1978年第5期。

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因此,“事物对于你就是它向你呈现的样子,对于我就是它向我呈现的样子”^①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马赫的“物是感觉的复合”等都是这种感觉论标准观的代表。

经验论的标准观。一般说来,16至18世纪经验主义中的唯物主义者强调正确的认识是对客观存在事物的摹写,而经验主义中的唯心主义者则根本否认物质性事物的客观实在性,但由于这些唯心主义者把客观事物“观念化”了,在观念或知觉范围内,他们在一定意义下对认识及其对象作了区别,并且在此意义下也承认认识是其对象的摹写。因此,可以这样说,经验主义者都强调真理就是摹写其对象的“摹本”,他们的真理观可以统称为“摹本说”。而“摹本说”认为真理的标准就在于正确地摹写其对象。例如洛克曾就简单观念、复杂观念和命题等几个层次考察真假问题。他认为,简单观念是与真正的存在相应的,是真正的存在直接作用于感官产生的,所以“我们的一切简单观念,在与外界存在的事物相参照时,都不能是虚假的,因为这些现象(或心灵中的知觉)所以能成为真实的,只是因为它们能契合于产生它们的那些外物的力量,而且事实上,它们在心灵中亦都契合于产生(由我们感官)它们的那些力量,而且它们亦就只表象着那种力量,因此,它们如果与这些原型相参照,一定不能是虚假的。”^②但是复杂观念的情况就复杂了,而这里也暴露出“摹本说”的缺陷。洛克认为,复杂观念是心灵任意组合简单观念而成的,如果这复杂观念是指“复杂的实体观念”,而实体的实在本质不可知,我们把复杂实体观念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5月新1版,第133页。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7月第2版,第401页。